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市办字〔2020〕1号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日

(联系人：高臻臻 86789278 18091187082)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 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决策部署，打造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西安样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深化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供给，激活新消费，提升新动能，启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加快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3.15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500 亿元。

——2021 年，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成一批引领全国、国际知名的文旅品牌，初步建立特色鲜明、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文旅融合现代产业体系。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3.3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4200 亿元。

——2022 年，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取得阶段

性成果，高质量发展的文旅融合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文旅产业成为西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3.5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5000 亿元。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15% 以上。基本建成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擦亮历史文化金字招牌

1. 打造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搭建文化遗产保护平台，打造蓝田猿人遗址、杨官寨遗址、姜寨遗址、半坡遗址为代表的华夏文明之源。实施周丰镐、秦始皇陵、汉长安城、唐大明宫遗址保护工程，加强兵马俑、大雁塔、兴教寺塔等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快推进小雁塔世界遗产环境提升、碑林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实施北院门、三学街、顺城巷、易俗社街区改造提升，八仙宫、大唐东市片区改造及兴庆宫城市文化客厅建设工程。建立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据库，为文化传播、文艺创作、文化创意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2. 建设“天然历史博物馆”之城。打造根脉文化、历史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博物馆群，实施半坡博物馆、西安博物院提升改造，加快八路军西安办事处、西安事变纪念馆等展陈更新，建设西安革命历史博物馆。推动碑林区、

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临潼区、灞桥区、秦汉新城、曲江新区等历史文化遗存集中的区域，形成“天然历史博物馆”展示区。建设主题鲜明、地域文化特色突出的专业博物馆，加强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建设。开展“共建百所博物馆大学校”系列活动，推动博物馆进学校、进社区、进基层，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牵头单位：市文物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3. 打造城市经典文旅品牌。持续扩大“兵马俑”“西安城墙”“世界古都”“丝路起点”等世界级文化标识的影响力，丰富内涵载体、增加体验活动，打造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以“常来长安·我在西安等你”为主题，推出品西安、逛西安、乐西安等系列化、活态化、体验式文化旅游产品。开展“中国年·看西安”“春夏秋冬赏西安”等系列活动，办好西安国际音乐节、西安国际戏剧节、西安国际舞蹈节，培育文化旅游消费热点。（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4. 建设城市文化新地标。持续打造中国书店之都，支持复合型书店建设，办好“西安读书月”“亚洲读书论坛”“唐诗里·长安行”等活动，用书香涵养城市文化气质。鼓励发展“阅读+”新业态，开辟“书店+咖啡+文创”城市

生活新空间。加强城市主题音乐、流行音乐创作与传播，推动莲湖“老城根”、雁塔“大师之路”等主题音乐街区建设，打造西安音乐厅、陕西大剧院等一批世界级艺术殿堂。提升建设西安图书馆、西安群众艺术馆、西安非遗博物馆、西安美术馆、工人文化宫，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承载力。推出《大秦帝国》《路遥》《长安第二碗》等精品力作，叫响“易俗社”“长安画派”“白鹿原”等文化品牌，提升西安鼓乐、陕西秦腔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户县农民画等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文联，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二）提升文旅产业规模层次

5. 实施重大文旅项目带动。以重大文旅项目为牵引，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增长极，夯实文旅产业基础。2020年，加快推进浐灞中华千古情、西安文化商务区、沣东华侨城、恒大文旅城、长安唐村·中国农业公园等项目。2021年，建成乐华城·国际欢乐度假区、丝路欢乐世界、丝路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白鹿原文化村、四海唐人街二期等项目。2022年，建设再回大秦、清水湾温泉度假区等项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6. 打造文旅融合聚集区。丰富文化旅游业态，鼓励传统百货店、体育场馆、老旧厂房向消费体验、休闲娱乐、文

化创意等文旅业态转型。提升文化品质，拉动大雁塔·大唐不夜城、城墙·永宁门、大唐西市等历史文化聚集区的文旅消费；建设半坡国际艺术区、大华·1935、老钢厂设计创业产业园、西影电影艺术体验中心、国际地域艺术中心等文化创意聚集区；加快推动民俗风情展演、民间节庆活动、民俗特色餐饮产业化发展，打造永兴坊、白鹿仓、高陵场畔、白鹿原影视城等关中民俗文化聚集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7. 做实做优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规范园区管理，提升服务功能，吸引更多的文化企业聚集发展。制定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政策措施，建立文化产业园区数据库，发挥曲江新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引领作用，促进高新区、曲江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新发展；提升高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经开国家印包基地产业规模层次；加快建设高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扩大文旅产品国际市场份额。开展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活动，到2022年，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达到150个。（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8. 创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创意设计、传媒影视、动漫游戏、信息服务、会展广告、电子竞技为重点，打造附

加值高、创造性强、成长性好的现代文创产业。引进知名文化制造企业落户西安，鼓励文博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创立品牌、丰富产品，健全文化创意、文化制造、文创销售产业链。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大力扶持中小微文创企业。充分利用陕西动漫产业平台、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等，持续举办中国国际原创动漫大赛、西安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及其他文创展演活动，推出具有西安文化特色的文创精品，培养复合型市场化文创人才，培育高质量领军型文创企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9. 促进文化旅游多业态跨界发展。推进“文旅+工业”融合，推动银桥乳业、张裕瑞纳酒庄城堡、御品轩烘焙城堡等工业旅游点深度开发，建设灞桥铁路主题公园、西工大翱翔小镇等工业科技旅游项目。实施“文旅+教育”融合，打造一批精品研学旅行线路，建设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岭野生动物园、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等高品质、多样化的研学基地。推进“文旅+体育”融合，组织西安国际马拉松、西安城墙马拉松等精品赛事，积极开展徒步登山、户外拓展、漂流滑雪、电子竞技等活动，丰富体育休闲类旅游产品。推进“文旅+农业”融合，鼓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围

绕民俗文化、农耕体验、果蔬采摘、康养度假等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60 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0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三）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

10. 打造丝路文化演艺之都。鼓励演艺资源整合利用，运用科技手段创新演出形式，支持《长恨歌》《梦长安》《驼铃传奇》等创立国家旅游演艺标准；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点，推出《秦俑情》《大唐追梦》《秦汉·风云》《中华千古情》《汉武帝》等新产品；鼓励景区引进社会资本，吸引文艺表演团体和表演人才，开发小剧场演艺产品，丰富和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到 2022 年，全市精品旅游演艺数量超过 30 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1. 建设多元化品质酒店民宿。加大引进国际度假品牌酒店力度，推广“酒店+博物馆”“酒店+书店”等主题酒店体验新模式，鼓励发展体现西安特色的主题酒店；打造休闲度假式、文化体验式精品民宿。加快高新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高品质酒店群建设，打造北院门街区、蓝田白鹿原、长安唐村、周至水街、高陵源田梦工厂、鄠邑八里坪村

等民宿聚集区。举办“金口碑·最人气”酒店、“西安最美民宿”等评选活动，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物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2. 振兴“食尚西安”金名片。实施西安餐饮老字号复兴工程，做靓“德发长”“同盛祥”“老孙家”“西安饭庄”等餐饮品牌。开展“西安名吃”认定，推进品牌连锁化经营，推出一批特色美食文化体验街区，扶持培育一批餐饮龙头企业。举办西安陕菜国际美食节，开展网红菜、口碑店、绿色餐饮、星级名店评选活动，打造蓝田厨师之乡、陕菜之乡品牌，扩大西安国际美食之都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3. 打造“夜长安”夜游品牌。助力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推进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促进“文商旅体娱”融合发展。提升老城根、西安大都荟等“夜长安”商圈；建设西大街、粉巷、顺城巷、兴善寺西街、金康路、新乐汇、大唐通易坊等美食演艺酒吧茶馆特色风情街区；推出大明宫、曲江池、汉城湖等夜跑线路；建设大唐不夜城、北院门风情街、高新嘉会坊、小寨商圈等“夜长安”地标性聚集区和环城墙夜游观光廊。支持重点商圈、博物馆、图书

馆、美术馆延长开放时间，建设一批 24 小时影院、书店等，优化夜间地铁运营组织及公交线路安排，全面提升夜游经济配套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文物局、市住建局、西安城投集团，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四）提升文化旅游内涵品质

14. 推进高品质景区创建。鼓励开发“文化+”体验型产品，运用 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智能成像、服务机器人等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举办旅游景区创新设计大赛。实施精准促销，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鼓励景区定向发放文旅消费券、减免门票。支持兵马俑、华清池、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碑林等 5A 级景区产品创新、服务创优，加快推动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支持鼓励茯茶镇、华夏文旅等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积极推进浐灞生态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文物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5. 开发“西安之旅”精品线路。依托大雁塔、小雁塔等“长安—天山廊道路网”世界遗产，联合丝路沿线城市，打造丝路之旅；凸显“秦岭中央公园”品牌，串联秦岭、黄河等中华地理标识，借助关中平原城市群文化旅游合作联

盟，打造山水之旅；深挖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蓝田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纪念馆等红色资源，连接延安、照金、马栏等革命旧址，打造红色之旅；利用山水自然生态资源，构建都市休闲度假圈，打造休闲之旅。推出有质量、有特色、有吸引力的精品旅游线路 30 条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外办、市文物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6. 加快全域旅游创建。按照“全域西安·全域景区”的理念，整合旅游资源，重构空间格局，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巩固扩大临潼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蓝田省级旅游示范县创建成效。2020 年至 2021 年，重点推进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阎良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曲江新区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鼓励各区县、各开发区参与创建；2022 年，70% 的区县完成全域旅游创建任务，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标准。（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五）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17. 构建“一带一路”文化交流枢纽。发挥“长安丝路起点”历史和区位优势，借助丝路旅游合作联盟、丝路城市博物馆友好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国际保护中心、丝路沿线城市广播电视媒体协作体等平台，加强与“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重点城市在艺术交流、联合考古、文物互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打造丝绸之路黄金旅游走廊，设立丝路旅游驿站，建设中亚风情街，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丝路主题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文物局、西安广播电视台，国际港务区）

18. 建设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窗口。加强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扩大西安“世界古都”影响。用好“东亚文化之都”、东盟中日韩“10+3”文化城市网络，举办西安文化旅游海外行，开展“东亚文化之都”与“欧洲文化之都”“东盟文化城市”对话，办好世界文化旅游大会，深化国际文化交流。（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文物局）

19. 扩大文旅国际合作“朋友圈”。大力发展入境游，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国际直航目标航点城市、国内外知名旅游营销公司合作，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和“第五航权”政策，支持本土旅行社加快“走出去”，搭建游客招徕网络，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海外文化旅游推介窗口；创新海外营销模式，发挥西安文旅全球网络推广合作联盟作用，加强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构建会展、活动、电商、媒体多元化宣传营销新矩阵，提升西安旅游国际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六）完善文旅基础设施

20. 提升国际航线通达性。增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城市直达航线，拓展中亚、西亚航线，扩大东南亚、中亚经由西安前往日韩、北美的第五航权航线，加密东京、首尔等主要客源地直飞航班班次。2022年开通国际客运航线达100条以上，通航城市及地区达到75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1. 完善旅游道路交通体系。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强化道路、客运、公交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提升东西南北4个长途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中转能力和规模。2020年，开通市内观光旅游巴士“铛铛车”，启动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秦岭野生动物园等13个景区集散中心建设；2021年，公交、地铁、旅游巴士、景区直通车覆盖全市主要景区。构建国际标准、西安特色、时尚美观的城市旅游标识系统。（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西安城投集团，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22. 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能力。加快西安市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搭建智慧化服务平台，建成莲湖区、临潼区、浐灞生态区等区域性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其他区县建成标准化文旅信息咨询中心。持续推动旅游厕所革命，2020年新改

建旅游厕所 96 座，2021 年实现旅游厕所 A 级景区、游客密集场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三、政策保障

（一）对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茅盾文学奖等各类国家级奖项的文艺精品，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隆重表彰并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各类奖项的按规定标准予以奖励。组织评选市级文艺精品。对创立国家标准、创新知识产权的精品旅游演艺，按照投入收益情况，给予 100 万元以上的奖补。每年评选优秀文化企业 50 家、先锋人物 100 名，最佳人气旅行社 80 家、金牌系列导游 200 名，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二）总投资达到 3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额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优先遴选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发改委）

（三）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文旅产业发展布局。省市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底价）可按评估市场价的 70% 确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四）新建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高品质特色酒店，优

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高品质酒店用地按照评估市场价的50%确定公开出让起始价（底价）。在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中提供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支持乡村民宿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

（五）每年安排3亿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奖补文化产业发展较快的区县、开发区和对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园区、企业、项目，扶持规上文化企业、文化创意生产、文化项目引进、人才培养、精品创作、重大活动等。设立市级文化产业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广告动漫、文化制造等领域，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在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中建立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风险投资补偿子基金，鼓励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探索文化无形资产的评估、折股量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对首次评为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文化旅游企业总部，分别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给予配套奖励。开展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创建活动，园区奖励30万元、

基地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局、市财政局）

（七）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文化制造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年均增速 20% 以上的文化制造企业，每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给予运营补贴 3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给予运营补贴 200 万元。对首次成为规上文化旅游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予以配套奖励。经认定的小微文化企业，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八）在城市改造、场馆建设、新区开发中，优先布局博物馆建设。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财政局）

（九）每年安排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发展入境旅游、乡村旅游，支持景区品质提升、智慧旅游项目，对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酒店及民宿建设、精品旅游演艺进行奖补。做大做强市级旅游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旅游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 年主营收入 2 亿元以上的旅游企业，授予旅游业明星企业，首次突破 2 亿元的旅游企业，给予运营补贴 200 万元，首次突破 5 亿元的旅游企业，给予运营补贴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一) 获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区县，市级配套奖励 200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评定 5A、4A、3A 级的景区，市级对景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区县、开发区给予配套奖励。对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改）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等，按照项目建设经费的 10% 补助。(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二) 新开通入境游主要客源国国际航线，按照省市 2:1 的比例予以配套补助支持。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营地项目，按项目建设经费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符合智慧旅游标准的旅游景区、旅行社，依据达标等级，对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

发区、市级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把文旅产业培育成全市具有核心竞争力重要支柱产业的总目标，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及具体落实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支持，积极探索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细化分工，夯实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责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各责任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密切协作配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强化督查，推动落实。将本方案目标及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